

王少宰奏議



vt68/04

中 國 史 學叢書

編主 湘 吳 相

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鈔本

王少宰奏議（全一冊）

著者：清 王 茂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 萬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此

定價新台

580

正

現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884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出 版 前 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為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在技術上也无法描摹。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相潤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王少宰奏議影印本序

「王少宰奏議」是清咸豐、同治朝戶部侍郎王茂蔭對國事意見和主張的彙集。

王茂蔭字椿年、一字子懷，安徽歙縣人，生於嘉慶三年三月，卒於同治四年六月，得年六十八歲（1798—1865）。他的生平：「續碑傳集」卷第十一有李鴻章具名、方宗誠代撰的「光祿大夫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銘」，「清史稿」卷第四二八（列傳卷二〇九）首列他的事蹟。「中國近代史論叢」（正中書局印行）第二輯第三冊中也有一篇「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新幣制」論文。

王茂蔭自成進士後即官戶部主事，先後在戶部經歷二十年的郎官生活，對於鴉片戰爭以後尤其太平軍起事以後的國計民生重大問題是非常注意講求和坦直上言的。並且他又曾被任爲監察御史、左副都御史，職責所在，更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神道碑）。清史稿卷第四二八「論曰：咸豐中四方多故，文宗悒悒，恒抱疾，京師用不足，大錢鈔票法立弊滋，王茂蔭屢進讜言，均中利害，清直爲一時之最」。這是對於王茂蔭歷史地位的公平論斷，很值得注意；祇是其中「大錢鈔票法立弊滋」一語太含糊不清，需要稍加說明。

滿清時代全國通用的貨幣是銀兩和銅鑄的制錢。自英國鴉片走私進口，白銀大量流出，引起銀貴錢賤的嚴重問題。太平軍起事後，鑄錢所需要的銅也不易自雲南產地運達京師，制錢的鑄造也難以爲繼。加以戰區擴大，賦稅日減，軍需日增，清廷財政支應異常困難。於是廷臣中就有「行鈔法」「鑄大錢」

兩種不同解決方案的提出，王茂蔭是「行鈔法」方案的主要人物。他在太平軍起事後的第十五個月（咸豐元年三月）首上條議鈔法摺，指出過去行鈔的十五種弊端之後，提出發行新鈔辦法九條：主張發行一種以銀爲本位的絲織寶鈔，交商店流通，商人可得些少利益，持鈔人可用以交納國稅，也可隨時兌換銀錢。雖然沒有「鈔本」（發行準備基金），但因發行有定額，總數不過每年國家收入四分之一，且可兌現，流通自然不成問題。

由於這一奏議，王茂蔭從此引起朝廷的注意；但他的主張却沒有立即被採納。至咸豐三年戶部才議准推行鈔法，但名同實異，與王茂蔭最初主張完全不同；戶部方案在集中現銀，王的主意却是讓商人可以隨時兌現！他對戶部方案曾再三表示堅決反對，沒有被接受。其後施行這一鈔法的結果是絲毫「無補時艱」，而王茂蔭却被朝野人士指斥爲這一「行鈔法」新法的負責者，怨恨集於一身，旋被調任兵部，使他和新幣制脫離關係。

王茂蔭的遭遇，可以說和國史上若干推行新法人物的命運是大同小異：「遠識」總是被「短見」扼殺的。但他後來又被起用，可說是幸運了。並且他的這一主張，在當時會引起國際間的注意，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中就曾提到這件事——抗戰前，有人用幾種不同文字的底本「資本論」翻譯成中文時，對於書中“Wan-Mao-In”原名是什麼竟不知出處：「萬卯寅」？「王孟尹」？「王猛殷」？莫衷一是；最後才經一歷史學人指出他就是王茂蔭。由這一事例可以概見：外國人是如何注意中國的事情！而我們國人是如何昧於「知己知彼」！國事敗壞，這應該是一主要因素。

除開上述「行鈔法」主張以外，王茂蔭再三提出反對當時科舉制度的意見。他堅決主張科舉制度必須改弦更張：盡去重小楷重文義的積弊，注重策論——基於下列五項要點命題：博通史鑑、精熟韜鈐、制器通算、洞知陰陽占候、熟諳輿地情形，才能選拔濟世實用的眞才。這比較馮桂芬改革科舉的主張還要早，李鴻章、康有爲的意見自然更在其後。因此，王茂蔭被當今歷史學人贊譽「他的見解和立論是超時代的」。

王茂蔭的奏議，其門人易佩紳曾於光緒時刊刻於四川藩署，計御史任內爲「臺稿」三卷，太僕寺卿任內爲「寺稿」二卷，侍郎任內爲「省稿」四卷，起用後爲「續稿」一卷，其後又在蘇州刊刻「補遺」一卷，計共十一卷。這一刻本，在臺灣省境各圖書館均沒有收藏。就美國國會圖書館印行的「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中沒有提到這一書名和王茂蔭姓名看來，新大陸各圖書館中可能也沒有注意搜求。今特就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手鈔本影印，藉使這一位在中國近代史上具有超時代見解人物的言行能引起更多人的注意和研究。

朱相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元旦於台北市

少宰王公奏議序

自古國家當中興之運。必有頑法重臣以綏謨於內。忠亮之士。贊智累毅。乞將以宣力於外。然沒被剷除。姦凶前平禍亂。以成底定之功。然而天之愛人。國也。亂之既厭。固已豫佐人。才持危扶顛。以拯生民于水火。而方皆未亂之先。將亂之時。尤必生深識遠慮之人。使之正色立朝。危亡極論。不顧生死。利害。以期弭姦孽于初萌。固不待火之燎原。水之大決。方能而始爭救之也。惟苟時禍尚未見。或已見而未甚。則苟且雅切。而難于見用。或用之而已。及苟滅。故其禍不可遽止。聖而

天卒眷憲哲國富。而向中興之運。如何。蓋观哲人君臣子
諫臣。雖一時未終委愬亦臣。而終孔貌之榮祿之。或優詔答
之。曾未嘗以是為禁。則即此已足養正氣而培國脉。以上禁
于夫心。而破法重臣忠亮之士。矣。智果毅之將。所以甘委身
致命。卒為之輔成中興之業也哉。

朝平天下。積法累仁。二百餘年。郅治之隆。邁于往古。而優礼大
臣。容納台諫。則尤為漢唐宋明之政不及。咸丰初

文宗顯皇帝慨然有志于三代之治。

詔中外大小臣工。皆進言。一時忠謨讜論。莫不有犯手隱。

文宗往。手詔褒嘉。賜加擢用。一二年後。多以外任去。

左右皆多衡稀。時獨欹縣王子恆先生為侍御史。抗直敢言。當是
時粵賊方炽。而撫陝回遜。及東人之禍。尙皆未起。先生于是
自君法人才兵政。綱領下至圜法之利害。各省之形勢。小民
之困苦。無不朝夕所籌度。委牘彈讎。先事而為之防。沒事而為
之救。一言之不效。則再三告之。而于警戒天戒。卽民隱。據與人
才為有用。立定考。尤反覆至千萬言。

文宗嘗。虛心聽納。不數年。擢至卿式。先生益感激。
恩遇。發憤忠諫。天下之多。知者不見。久之。自以為國大臣。而言不

補于世。思慮過古。閉心疾。不得已。遂毅然辭位以去。^是悲忠
愛之念。痛懨之懷。固無須臾不至。

君國也。

皇帝嗣位。首奉

兩宮

皇太后懿旨。正二三漢國者之罪。悛

詔起老成硕望大臣以為輔弼。于是先生受

命。悛去為都御史。吏部侍郎。是时内姦既去。粤贼漸平。夷人已就。指奉和約。天下之人皆以為已治已安矣。先生独憂威危明。

後數上互以深杜漸防微云慮。而于聖天威。卽民隱。振異人
才為有用之實學。仍反覆懇切以陳之。蓋十餘年來。忠言至
許。始終一節。出交進退。介然不苟。未有以先生在也。豈惟天
心眷憲哉。

國憲特留元老以佐中興。至佑都先生天性篤樂。似司馬溫公
之為人。同治之年。以丁繼母。召回籍。僑居京慶。宗誠因得諱
奏議之卷。見先生每言及國事。則泣然泣下。思

先帝別哽咽不能出声。以為詐。因陳奏。皆

文宗皇帝之至仁好天。博容愛狂妄。故稍竭其愚以報也。宗誠聞之。
敢

蓋嘆我

國家中興之運。其信之也厚。其享之也久。而先生忠誠之德。
尤為不^レ及也。夫沒^シ之詩^シ序集^シ。如母往惜先生之臣不尽用。
而恩先生之財以候^ミ。則真知先生之心。而亦可因是以上
見天心也。已故^シ學相成方宗^シ。誠謹識。

敬等振興人才以清實用疏

奏為敬等振興人才以清實用恭摺具奏仰祈

至鑒事臣維治平之途。在用人理財二端。而用人尤重。用非其人。財不可得理也。顧用人必貴得人。而得人尤必先賴作人。作人在任。奉天下之聽。以材力加而鼓舞。據學之傳。務為有用之士。學以濟用也。聰明材力世所不之務。于有國則用濟。如加于無用知用。而得加力裁。

國家雅化作人。二百餘年。教养之方。選舉之法。已詳備矣。乃立法存善。奉以久而寢失。苟真積相沿。楊摩土而過以成。臣

常見今日之聰明才力。愚。無。政。平。摹。墨。卷。微。小。楷。而。深。惜。步。
妄。周。也。自。來。如。常。之。才。有。不。必。聰。明。出。如。此。聰。明。出。知。而。百。
而。聰。明。出。知。一。二。即。後。漢。臣。諸。葛。亮。亦。有。學。淡。靜。才。淡。學。之。
即。今。一。步。功。于。墨。卷。別。羣。書。遂。未。之。不。現。步。功。于。作。字。則。涉。
書。直。五。年。眠。二。夜。之。廢。學。以。私。字。為。尤。也。而。士。子。之。改。加。
小。于。私。字。為。尤。也。念。天。下。之。聰。明。根。如。其。自。而。握。管。濡。毫。而。
步。進。清。寒。用。臣。聞。上。年。

皇上特詔廣。日。之。時。內。外。大。臣。亦。深。以。士。而。空。疏。為。妄。用。于。教。育。
人。材。挽。國。風。氣。實。有。奏。達。顧。教。育。挽。回。之。往。日。多。衰。之。

教官講事亦遂。袁之教官文士。方見量卷。指為林榮之。
捷徑雅教。安日督。以實學方慢。而益。即。令。反。也。以。好。民。
不。怪。也。誠。設。使。庠。序。云。士。咸。務。实。學。必。先。使。選。庠。士。皆。屬。
萬。才。是。至。成。

皇上于各途考試之中。嚴以最。实于各途。考試之休。要知。旁招。使。
有才。本。不。終。淹。而。知。才。知。以。偉。然。而。承。平。日。久。人。皆。狃。于。故。
常。習。于。便。故。以。絲。更。为。多。事。以。遠。慮。為。迂。圖。性。而。淺。在。必。理。
國家取。士。之。制。自。未。不。易。名。臣。循。失。咸。出。其。中。曾。无。私。之。慮。岂。至。
今。日。而。犹。待。化。亦。但。將。宣。制。申。以。自。立。安。庸。更。議。于。其。常。處。

顺之。时为孝成特重之。是此亦不咸也。而臣见今日之天下。似知而不知。愚然无知。观也。外则。唉夷之祸心。包藏而未。知。发于何日也。内则。卑者之威势。滋蔓而遂以至。至今日也。山野则有匪。河海则有盜。隐匿谗怖。时不行尽。知月或数。商。利治盐而盐之利未可。必。治漕而漕之费。未核。革治河而河决。又见告矣。犹得。理。安。才。之。處。年。且。臣。嘗。是。夷。移。亟。

而

成皇帝。诏。访。才。能。出。坐。保。藉。累。之。水。而。下。与。以。应。矣。夫。急。之。格。之。緩。而。置。之。既。已。以。理。為。不。备。終。身。不。得。也。臣。嘗。又。當。見。